



410417S-2021



河南时珍汉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B 0002S-2021

植物饮料浓浆

2021-02-20 发布

2021-02-20 实施

河南时珍汉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时珍汉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好杰。

H N
Q B

植物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蛹虫草、桂花、玉米须、杜仲雄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雪莲培养物、玛咖粉、菊粉、枇杷叶、沙棘叶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辣木叶、平卧菊三七、丹凤牡丹花、雨生红球藻、魔芋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茶粉、苹果浓缩汁、枇杷浓缩汁、梨浓缩汁、蓝莓浓缩汁、蔓越莓浓缩汁、橙浓缩汁、乌梅浓缩汁、红树莓浓缩汁、红葡萄浓缩汁、山楂浓缩汁、百香果浓缩汁、红枣浓缩汁、枸杞浓缩汁、鸡内金、牡蛎、蝮蛇、阿胶、白砂糖、红糖、冰糖、黑糖、蜂蜜、木糖醇、果葡糖浆、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果糖、聚葡萄糖、酵母抽取物、大豆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牡蛎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果胶、黄原胶、瓜尔胶、甜菊糖苷、三氯蔗糖、 β -胡萝卜素、甜菜红、焦糖色、山梨酸钾、食用香精（果味或奶味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加水熬煮、调配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该产品加水稀释后饮用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复合植物型植物饮料浓浆、单一植物型植物饮料浓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白砂糖应符合GB/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- 2.1.4 红糖应符合QB/T 4561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5 冰糖应符合QB/T 1173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6 黑糖应符合QB/T 456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8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10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1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。
- 2.1.12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13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的规定。
- 2.1.14 大豆肽应符合GB/T 22492的规定。
- 2.1.15 红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的规定。
- 2.1.16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的规定。
- 2.1.17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18 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19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的规定。
- 2.1.20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GB 1886.232的规定。
- 2.1.21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的规定。
- 2.1.22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23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。
- 2.1.24 β 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的规定。
- 2.1.25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26 焦糖色应符合GB 1886.64的规定。
- 2.1.27 食用香精（果味、奶味）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。
- 2.1.28 苹果浓缩汁、枇杷浓缩汁、梨浓缩汁、蓝莓浓缩汁、蔓越莓浓缩汁、橙浓缩汁、乌梅浓缩汁、红树莓浓缩汁、红葡萄浓缩汁、山楂浓缩汁、百香果浓缩汁、红枣浓缩汁、枸杞浓缩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29 桂花应符合 DB35/T 1127 的规定。
- 2.1.30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并符合原卫生部卫监督函 2012 年第306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6 号的规定。
- 2.1.33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13 号的规定。

- 2.1.35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5 号的规定。
- 2.1.36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37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38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1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9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8 号的规定。
- 2.1.4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41 甜菜红应符合GB 1886.111的规定。
- 2.1.42 瓜尔胶应符合GB 28403的规定。
- 2.1.4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GB/T 23530的规定。
- 2.1.44 低聚木糖应符合GB/T 35545的规定。
- 2.1.45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GB/T 30893的规定。
- 2.1.46 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GB/T 22729的规定。
- 2.1.47 牡蛎肽应符合GB 31645的规定。
- 2.1.48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年第3号的规定。
- 2.1.49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浓稠液态或膏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， %	≥	1.0	GB/T 12143
铅（以Pb计）， mg/L	≤	0.25	GB 5009.12
三氯蔗糖 ^a ， g/kg	≤	0.25	GB 22255
甜菊糖苷 ^a （以甜菊醇当量计）， g/kg	≤	0.2	SN/T 3854
山梨酸钾 ^a （以山梨酸计）， g/kg	≤	0.5	GB 5009.28
β-胡萝卜素 ^a ,g/kg	≤	1.0	GB 5009.83

展青霉素 ^b , 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甲基汞 ^c (以Hg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7
氰化物 (以HCN计) ^d , mg/L	≤	0.05	GB 5009.36
a仅适于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。 b仅适用于使用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。 c仅适用于使用牡蛎、牡蛎肽、鱼胶原蛋白肽的产品。 d仅适用于添加杏仁的产品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, CFU/mL ≤	15				GB 4789.15
*酵母, CFU/mL ≤	1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mL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/T 4789.21 执行; *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蛹虫草、桂花、玉米须、杜仲雄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雪莲培养物、玛咖粉、菊粉、枇杷叶、沙棘叶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辣木叶、平卧菊三七、丹凤牡丹花、雨生红球藻、魔芋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茶粉、苹果浓缩汁、枇杷浓缩汁、梨浓缩汁、蓝莓浓缩汁、蔓越莓浓缩汁、橙浓缩汁、乌梅浓缩汁、红树莓浓缩汁、红葡萄浓缩汁、山楂浓缩汁、百香果浓缩汁、红枣浓缩汁、枸杞浓缩汁、鸡内金、牡蛎、蝮蛇、阿胶、白砂糖、红糖、冰糖、黑糖、蜂蜜、木糖醇、果葡糖浆、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果糖、聚葡萄糖、酵母抽取物、大豆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牡蛎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果胶、黄原胶、瓜尔胶、甜菊糖苷、三氯蔗糖、 β -胡萝卜素、甜菜红、焦糖色、山梨酸钾、食用香精（果味或奶味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加水熬煮、调配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该产品加水稀释后饮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时珍汉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